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16 頁 第 1 頁

【總則】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事項，均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擬為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共 16 頁 第 2 頁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16 頁 第 3 頁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者，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餘其他適用範圍之資產之評估程序，亦比照辦理。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作業程序：除參考前項評估程序作業，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資產取得後，應依「財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二)取得有價證券作業程序：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險箱。各項股權投資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16 頁 第 4 頁

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三)取得符合本程序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價證券投資，若有必要者應於交易日前先洽請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時，應詳予說明評斷之依據及其資格證明。

(四)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作業程序：若處分符合本程序第二十八條應公告標準之土地、房屋，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出具鑑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鑑價程序辦理之。

(五)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若處分符合本程序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價證券投資，若有必要者應於交易日前先洽請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時，應詳予說明評斷之依據及其資格證明。

三、長、短期投資之範圍及標的：

(一)短期投資之範圍及標的：為利於企業靈活運用資金，以購買流通性佳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票券、債券基金為主。

(二)長期投資之範圍及標的：以投資與本業相關(金屬、房地產之產業)，及投資當時具成長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為主。

四、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生產或營運所需之設備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董事長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內，總經理伍仟萬元以內執行。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1. 屬長期有價證券者，單一項目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2. 屬短期有價證券者，單一項目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單一項目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以上者，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以上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

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如下：

(一)生產及營運所需之設備：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二)不動產及非生產及營運所需之設備：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長期有價證券：屬鋼鐵業轉投資公司之權責單位：鋼鐵投資事業部，屬不動產業轉投資公司之權責單位：不動產業部。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16 頁 第 5 頁

(四)短期有價證券、非屬鋼鐵及不動產業轉投資公司之權責單位：董事長室。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各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16 頁 第 6 頁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 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16 頁 第 7 頁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共 16 頁 第 8 頁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載項目。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之前並先界定其性質是為『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或『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以做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權責劃分：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
 1. 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的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財務單位：
 - (1) 負責商品期貨以外的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2)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權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非交易性：
 - (1)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2) 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及做定期之檢討，並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
 - (1) 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2) 未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計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16 頁 第 9 頁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非交易性：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且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惟該避險性交易係因配合公司營運而衍生，若個別契約產生損失，俟呈報管理單位最高主管，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未來之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出場。
2. 交易性：總額度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百分之二點五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損失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須提報董事會。

(六)授權權限：

1.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投資性）之目的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2. 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授權層級	累積淨部位
1. 董事長核准	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2. 總經理	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

(七)作業說明：

1. 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
2. 交易人員將每筆交易之成交單，確認無誤並註明細節後，呈報單位主管簽核。
3. 資料轉至交割人員進行確認、交割事宜。
4. 成交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轉至會計人員以製作財務報表。
5. 財務單位根據實際操作所發生之損益，編製定期盈虧績效報表，進行檢討並呈報董事長。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對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金額，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原則。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16 頁 第 10 頁

定之商品為主。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週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無誤。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交易契約文件之簽署須會法務單位或本公司委聘之法律顧問，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1. 確認每筆交易均經權責主管核準。
- 2. 交易單位確定交易流程，包括與交易對象洽商交易及成交確認流程。
- 3. 書面化之交易流程交會計單位及稽核室備用。
- 4. 操作人員透過事先核準之經紀商下單。
- 5. 經紀商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傳交交易單位主管。
- 6. 交易單位主管與操作人員核對交易內容。
- 7. 交易單位主管將成交確認單簽回經紀商。
- 8. 會計單位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之合法性及合理性後入帳。
- 9. 各單位核對資料之正確性。
- 10. 確認交易性商品交易在額度上限之內。
- 11. 稽核室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作業流程。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核閱。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財務單位依據每期之盈虧績效報表，定期檢討操作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範辦法容許範圍內。
- (二)交易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非交易性交易則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送交董事長核閱。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16 頁 第 11 頁

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部門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16 頁第 12 頁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共 16 頁 第 13 頁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16 頁 第 14 頁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以備調閱查核之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16 頁 第 15 頁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條之二：（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自結數所載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自結數所載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自結數所載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自結數所載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自結數所載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百為限；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自結數所載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若於我國境外設立登記(境外公司)，則該取得金額遵循，悉依當地法令規定。

三、 以專業投資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者，亦應按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項目或金額有達第二十八條之標準者，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前，非經本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後，不得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後，除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本公司稽核人員不定期(至少每季)稽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並依第三十三條辦理。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16 頁 第 16 頁

第三十三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相關人員未依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若致公司遭受損害，除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另若涉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七四條、公司法第一九三條或涉背信侵占等損及股東權益等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者，除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規定，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依金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台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規定，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依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依金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依金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依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不得擅印